

## 新進教師宿舍配借展期申請書(管理委員會)

本人為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聘任之新進教師，配借東海路 136 號\_\_\_\_\_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將屆滿兩年，配借期間擔任新進教師暨退休宿舍管理委員會\_\_\_\_\_一職(出席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)，在此擬依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向學校申請展期配借原宿舍\_\_\_\_\_學期；本人並已瞭解上述作業要點第五、十條規定，展期該宿舍時應負擔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且於學校優先配借下學期新進教師及外籍教師後，尚有餘屋時，依以下比序條件決定分配次序：

1. 主任委員。
2. 副主任委員。
3. 委員：
  - a. 現職職級：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其他職級。
  - b. 職級相同者，依現職日期之先後，以日期後者優先。
  - c. 以上條件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經學校同意展期及使用宿舍契約公證後，始得續住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

申請人：

現職職級：

有眷(配偶、兒女)

無眷

註：若經學校同意展期配借宿舍，請檢附本校現職服務證(或聘書)、身份證件影本(契約用)，以確認房屋津貼金額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